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执法稽查分局 会计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3〕1741号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执法稽查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3〕5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3年6月开始，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执法稽查分局（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原始凭证不完整

你单位2022年1月14号凭证，买沙发7,399.00元；2022年7月5号凭证机用粉盒398.00元，验收信息不全。

违反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执法稽查分局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八条第二款“根据国家、省市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固定资产验收”；《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执法稽查分局单位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度》第二条第四款“办公用品验收时由申购人

和采购人凭供货发票及清单共同验收，验收人必须严格根据批准的采购申请单按质按价按量验收”的规定。

（二） 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你单位账上有三辆车，其中车辆吉 ABT781 权属为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生产要素市场管理分局。

违反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严格按照《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执法稽查分局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执法稽查分局单位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取得正规的原始凭据予以核算，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今后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办理车辆产权变更手续，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